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澄清公佈

### 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配售可換股債券

誠如年報第94頁載述，年內已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且成功配售之本金總額達152,000,000港元。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披露，於年報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動用：(i)約

13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生態環境建設、生態修復業務及相關業務之開發(即用作購買生物資產北美洲紅楓樹苗)；及(ii)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即用作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賃費用及員工費用)。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莊耀勤先生及劉力揚先生。